



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 王信福聲請及相關併案

言詞辯論期日：113年4月23日

鑑定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到庭陳述代表：陳淑貞律師



一、我國重大命案的人權立法

(一) 1996年彭婉如命案

1997年1月22日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

訂11月30日為「台灣女權日」、計程車司機定時換證、24小時婦女保護專線、婦女夜間搭車安全、兩性平權教育課程、取消追訴期限

(二) 1997年白曉燕命案

1998年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

2023年 更名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

(三) 1993年鄧如雯殺夫案

1998年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

(四)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命女學生案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

二、死刑犯的人權

(一) 罪刑法定—相對死刑

- 1 · 犯罪情節最重大
- 2 · 故意犯罪致死
- 3 · 責任能力等科刑裁量權

(二) 嚴謹審判程序—

- 1 · 可信任公平公正的司法審判
- 2 · 可信任嚴謹的精神鑑定機制

(三) 定讞後—

再審、非常上訴、釋憲、赦免

(四) 延宕不執行死刑—

死刑犯生不如死而自殺、監獄挾持



三、犯罪被害人的人權

(一) 刑事審判程序無當事人地位

(二) 《犯罪保護人權益保障法》

第 1 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，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，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，促進社會安全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7 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、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障措施。

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

第 44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修復前，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，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。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，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。



四、犯罪被害人對死刑制度的綜合意見

(一) 96.7% 反對廢除死刑

(二) 82.2% 不同意廢除死刑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
70% 縱使廢除死刑，也必須在監服刑不得假釋並強制工作賠償被害人。

(三) 死刑適用類型可限縮

1. 殺害親屬或幼童
2. 預謀殺人或隨機殺人



四、犯罪被害人對死刑制度的綜合意見

(四) 75.6% 不同意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可以不判死刑

1. 因不信任精神鑑定技術，被告可能裝瘋賣傻企圖脫罪。
2. 縱使不判死刑，也必須判無期徒刑，並強制治療。

犯保意見

1. 應排除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行為人”絕對不罰”
2. 精神鑑定機制應嚴謹並考量”行為前”辨識能力的程度



五、死刑制度合憲尚不應廢除

(一) 歷次死刑的違憲審查均認死刑制度合憲

死刑犯與犯罪被害人之身體自由與生存權同受保障，同享人性尊嚴，特定犯罪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，符合目的正當性、手段必要性、限制妥當性、比例原則

(二) 死刑犯訴訟人權已充分保障

(三) 社會大眾高度肯認死刑具有防衛社會安全的目的

(四) 目前社會共識礙難接受廢除死刑

1．歐盟廢除死刑歷經53年

2．台灣、日本、美國同屬人權先進國家，但均保留死刑



廢除死刑是天邊彩虹？
期待良善的司法妥適保障人權！